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批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36,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663,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首发的具体情况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0年9月2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光大银行账号为37650188000087342，截止2010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1,500.00万元。其中：9,024.31万元用于甲方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2,475.69万元为超募资金，该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合理使用。

2、公司交通银行账号为351008020018170053635，截止2010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万元。其中：3,104.37万元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11,895.63万元为超募资金，该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合理使用。

3、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账号为13110301040007253，截止2010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40,190.00万元。其中：6,764.68万元用于甲方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33,425.32万元^注为超募资金，该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合理使用。

注：该等资金包含已经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确认的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23.68万元。

4、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账号为43010155260002147，截止2010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7,450.14万元用于甲方协同管理软件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3,549.86万元为超募资金，该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合理使用。

5、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账号为2020111016888，截止2010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13,500.00万元。其中：6,339.33万元用于甲方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剩余7,160.67万元为超募资金，该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合理使用。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学线、刘伟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